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实用问题版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 编

一切为了
解决问题

女性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改善自身的权利？

“该岗位只限男性”或“男士优先”合法吗？

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用人单位能否与“三期”期间的女性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未经妻子同意就对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处分的行为是否有效？

丈夫能否限制妻子的行动自由？

什么是家庭暴力？如何防范家庭暴力？

妇联在保护妇女权益过程中承担何种责任？

2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

实用问题版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 编

撰稿人 / 曹 翠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用问题版 /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4001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50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实用问题版
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4.75

字数 108 千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001 - 1

定价: 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的出版理念。让读者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钱,以最简单的方式,找到自己所面临难题的答案,是我们始终不改的出版目标。

综观我国法律法规类图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有的只有法条本身,没有解释说明,鉴于我国法律的专业性,读者自然有很多不理解 and 误解的地方,这种书的实用性不强,参考价值不大;(2)有的在法条中间穿插解释或案例,这虽然增强了图书的可读性,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条,但却破坏了法律的完整性,不利于读者把握法条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利用法律维权时,往往会顾此失彼;(3)有的虽然以问答形式告诉读者该法的主要问题,但这些问题往往是法条的简单变形,并没有深入地解释法律,也没有结合读者看法律时要解决的问题,没有以“读者为什么看这本书”为中心。

针对以上图书的缺点和不足,我们推出了“实用问题版”系列,该系列有以下优点:

1. 直面问题的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2. 权威完整的法律文本

法律出版社已有五十八年的专业法律出版经验,能确保文本的权威准确。完整地给读者呈现法律文本,法条之间不穿插影响整体阅读和把握的注释、案例等附加信息。

3. 易发常见的实用问题

就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碰到的难题,聘请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精心挑选,细致解答。

4. 方便可查的附录资料

附录有相关的操作流程圖、常用文书、法规索引等资料,便于读者使用,也为读者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思路指引。

总之,拿起这本书,你既能看到完整的法律文本,也能找到要解决的问题,更能明白你想获得的答案,最后明确下一步该怎么办。当然,这些问题和答案只是初步的提示和思路的选择,只是提供一个方向,并不能直接解决问题。

目 录

上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2004年3月14日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2010年10月28 日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1995年3月18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2006年6月29日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节选)(1995年5月15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2007年6月29日)	24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	25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选)(2002年8月29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2011年2月25日第八次修正)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2012年3月14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2005年8月28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5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年8月9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选)(1985年4月10日)	76

下篇 实用问题

第一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目的和作用	81
1. 《妇女权益保障法》有何作用?	81
2. 何为男女平等——形式平等抑或实质平等?	81
3. 妇联有什么用?	82
4. 如何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82
第二章 政治权利	83
5. 女性能参选人大代表吗?	83
6. 人大代表有何权利?	83
7. 女性能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吗?	84
8. 女性还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改善自身的权利?	85
9. 女性在提拔国家干部时有何优势?	86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86
10. 高校在录取新生时能设置男女比例,对男女生设置不同的分数线是否合法?	86
11. 如何解决适龄女童入学问题?	87
12. 学校开除尚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是否正确?	87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88
13. “该岗位只限男性”或“男士优先”合法吗?	88
14. 用人单位对同一职位实行男女分开招聘或者设置男女录	

用比例是否合法?	89
15. 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90
16. 同一工作岗位,男女工资却截然不同,此种做法是否合 法?	90
17. 用人单位不能安排经期妇女从事哪些工作?	91
18. 痛经可否休假?	92
19. 生育保险制度有什么作用?	92
20. 生育保险费如何缴纳?	94
21. 怀孕期间的妇女享有哪些特殊劳动保护?	95
22. 用人单位拒不调整已怀孕的女性职工的工作岗位,怀孕 女职工有何救济途径?	95
23. 用人单位单方调整怀孕女职工工作岗位是否合法?	96
24. 产前检查能否算作劳动时间?	97
25. 产假一共有多少天?	97
26. 女职工能否在预期申请产前假?	97
27. 女职工在流产后还能否享有产假?	98
28. 生育津贴应当由谁缴纳?	98
29.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应当由谁支付?	99
30. 如何领取生育津贴和报销生育医疗费?	99
31. 哪些人不宜安排夜班工作?	100
32. 上班母亲如何能够保证母乳喂养?	100
33. 丈夫的护理假为多长时间?	100
34. 哺乳期禁忌从事哪些工作?	101
35. 用人单位能否降低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的基 本工资?	101
36. 用人单位能否与“三期”期间的女性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102
37. 私企是否也要为公司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103

38. 未婚生育的女职工能不能享受生育保险?	103
39. 如何在职场中防范性骚扰?	104
第五章 财产权益	105
40. 男女平等在财产权上有什么体现?	105
41. 未经妻子同意就对家庭共有财产进行处分的行为是否有效?	106
42. 农村出嫁女是否还有承包农村土地的权利?	106
43. 农村离婚女性是否还享有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107
44. 因结婚落户到女方家的人赘男子能否分得宅基地?	108
45. 法律如何保障女性的继承权?	108
46. 已出嫁的女子是否还享有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109
47. 丧偶妇女能否继承公、婆的财产?	110
48. 丧偶妇女再婚的,还能否处分从去世丈夫处分得的遗产?	111
49. 如果丈夫先于妻子去世,如何对丈夫遗产作出安排?	111
第六章 人身权益	112
50. 男女平等在人身权利上是如何体现的?	112
51. 丈夫能否限制妻子的行动自由?	113
52. 超市保安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搜查女性的身体?	113
53. 遗弃女婴会构成故意杀人罪吗?	115
54.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也是犯罪吗?	115
55. 哪些人有责任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116
56. 摄影师能否擅自把妇女照片放入宣传册?	116
57. 如何在网络世界保护女性的隐私权?	117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117
58. 夫妻双方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平等是如何体现的?	117
59. 芳龄几许,才能结婚?	118
60. 婚姻自主究竟意味着什么?	118
61. 被迫结婚的,能否撤销婚姻登记?	119
62. 男方在什么时候不得提出离婚?	120
63. 什么是家庭暴力? 如何防范家庭暴力?	120
64. 什么是婚姻共同财产?	122
65. 男方家长买的“婚房”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122
66. 由双方父母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子,产权只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房产权应当如何认定?	123
67. 丈夫在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其房产赠与另一方的,在房产变更登记前又撤销赠与的,赠与是否还有效?	124
68. 夫妻一方婚前支付首付并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该房子的所有权如何分配?	125
69. 婚前协议有约定,离婚时女方能要求男方予以补偿吗?	125
70. 共有房屋,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126
71. 夫妻一方擅自卖房,另一方可否主张买卖无效?	127
72. 用共同财产购买的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能否当做夫妻共有财产?	127
73. 谁享有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	127
74. 达成财产分割协议之后又反悔的怎么办?	128
75. 女方是否有优先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权利?	128
76. 丈夫能否强制要求妻子生育子女?	129
77. 女方擅自中止妊娠,男方能否要求赔偿?	13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30

78. 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怎么办? 130

79. 妇联在保护妇女维权过程中承担何种责任? 131

80. 农村女性的权益受到侵害,应当如何救济? 132

81. 有权部门行政不作为有何后果? 133

82. 非法拘禁他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会受到什么样的法律制裁? 134

83. 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将受到什么样的法律制裁? 135

84. 嫖宿幼女的,将受到什么样的法律制裁? 135

85. 法律如何处罚强奸犯罪? 135

86. 奸淫幼女应如何定罪量刑? 136

87. 猥亵妇女应如何处罚? 136

88. 怀孕女性是否可以不受逮捕? 136

89. 对怀孕女性能否适用死刑? 137

90. 哪些人可以适用监外执行? 137

91. 对怀孕女性是否可以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138

上 篇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根据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第五章 财产权益
- 第六章 人身权利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

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妇女发展纲要和规划】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统一】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 【表彰和奖励】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政治权利男女平等】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 【意见和建议权】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选举与被选举权】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女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 【妇联的权利】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的处理】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文化教育权利男女平等】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入学、分配等不得歧视女性】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